#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 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 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决议有效期内 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干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进行审计。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委托方	受托机构	->- T ======		A dat 1 mm				
			产品类型	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产品期 限	产品起止日	
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华侨 城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 构性存款2024年68 期	保本浮动收 益型产品	10,000	10,000 1.05% -2. 45%		2024.4.2-2024.7. 3	

公司已对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 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包括旧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 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 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 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 人,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 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交 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以下为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 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 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 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 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

(3)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 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墓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话度的低风险投 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 五、本公告目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

中间65311个日本代公日州沙汉先亚日庄) 旧 / :							
受托机构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 額 ( 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止日	实际收 益(万 元)
				1.05% -2. 5%	30天	2024.2.20- 2024.3.21	17.42
				1.05% -2. 45%	92天	2024.4.2-2 024.7.3	
	受托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受托机构 产品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单位人民市定制型结 网络公司探训华侨城支 梅性存款 2024年50 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构生存款 2024年68 构生存款 2024年68	受托机构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单位人民币定制短标 保 本序 为 网络公司统训年价减支 构性 存款 2024年50	受托机构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 (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单位人民市淀制型结 保本 浮动 网络公司採训华侨城文 构性 存款 2024年50 收 截型 产 10,000 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单位人民市淀制型结 保本 序动 限公司採训华侨城文 构性 存款 2024年68 收 盘型 产 10,000	受托机构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 元) 類期年化 收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解价人民币定制型结 保 本序动 网络可联邦作称证文 特性 存款 2024年 50 改 越 型 产 10,000 10.5%—2 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報 位人民币定制程度 保 本序动 最 保 本序动 数 经 型 产 10,000 10.5%—2 时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增位人民币定制程度 被 基 型 产 10,000 4%。	受托机构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元) 规键率化 产品明 网络阿拉克斯拉斯拉斯拉斯拉斯拉斯拉斯拉斯拉斯拉斯拉斯拉斯拉斯拉斯拉斯拉斯拉斯拉斯拉斯	受托机构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北京州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领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会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一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国购股份方案2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字选股投资前计划成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根据《深圳正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正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据问题除份并接借温公告如下。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1)自可能对本公司此序及县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里大影响的里大事项及生之日或看在决束过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福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际的企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3日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版团》字符代次起、次中在巴姆斯问内、语言每个万亩的 3个文奶口内放解做主工万木的巴姆近接间壳,现将巨脚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 30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1%,最高成交价为25.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321,8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高万年导体柱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 7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 "张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93 元/股 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县体内容详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3月28日、按新局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3月28日、按新局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 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4-002)、《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 书》(临2024-006)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其他事项

>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 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 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 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 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分别签署

1、为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履行与光大银行签订 的《综合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20,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 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履行与光大银行签订的 《综合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30,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 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 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 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	2,000,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公司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2,000,000	-	50,000
被担保人东莞领益、	领略数控未被列	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	<b>F</b> 及资信状况良好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受信人: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 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对东莞领益精密制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贰亿元整;对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元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主合同的债权确定: (1)主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2)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3)授信人与受信人终止主合同或授信人与保证人终止本合同:

(5)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4)受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2、授信期间 本次对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的最高授信

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2024年4月2日起至2027年4月1日止。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 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 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41,395.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9.0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39,652.4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为34,164.9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5,588.00万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65,000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最高成交价为38.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1 029 016 62元(不含交易费用) 水次同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既定的同脑股份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冷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股份(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大遗漏。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973;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冷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简称:海目星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购方案实施期限 《计已回购股数 《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一、這時底以前73至4月06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

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回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日,公司通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的比例为1,38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74元/股,最低价为2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82,953.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4年3月1日期间,公司未开展回购。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联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三、其他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股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调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批公告。 回购股份的讲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 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音化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 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 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温州章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7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67,996股,发行价格32.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33、323、791.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2、514、686.79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520,809,104.4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3月 2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投资者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9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及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 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近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公司及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乐清光伏支架核/ 地建设项目 F、清意华新能源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を は有限公司 - 関公司乐清市支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 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 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 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 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 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人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 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 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 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 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 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 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 田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港代表人王建文 杨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田方专户

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 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 7.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 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 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 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 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 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 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其他用途。

甲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

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 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 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 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 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 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 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 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 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建文、杨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

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 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 容直空、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 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

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 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 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 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五、备杳文件

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瑞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思供热),为公司全资孙

],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50,000万元,已实际为

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 施公司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批准公司正 式开展(REITs)项目的申报发行工作。 近日,根据申报发行方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和1,1030年18(2) 1734,由公司主题(公司市场联系下级)(公司市场联系) 1837年 1837 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后续公司及太平供热将分别以 增寄方式将公司分公司哈投供热、太平供热的供热业务相关资产、权益及人员重组至瑞思 共热公司名下。其中,哈投股份及太平供热部分存量贷款的债务人亦将相应变更为瑞思供

因瑞思供热公司无历史经营数据,不具备独立贷款条件,因此,瑞思供热申请本公司为 其存量贷款债务人变更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元(最终以实际变更 金额为准),期限一年。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4%,为非关联 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公司外公担保事实现度(1)即分司沙尔保证用。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并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瑞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MADDYGU88B

成立日期:2024年03月27日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汉水路172号 法定代表人:胡鸣

主营业务:供热工程建设、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平供热目前持有哈尔滨瑞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

三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务人:哈尔滨瑞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瑞思供热公司例刚成立,目前无历史经营数据,不具备独立贷款条件,所以在变更债务主体时需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是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完成资产重组的过渡性安排,同时可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会 公司」2021年4月2日日开第「周重事去第二「八人同时会议中区本公已保事项。 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恢同表决表9份。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 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孙公司哈尔滨瑞 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一年。并授权

结息日期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商银行点金系列看

返酬。 郑州三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 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明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 色生,这的现在比较以有效的以"可以的时代或的使用。使用的成日重要去中以通过之口或个超过12个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以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到期日:2024年4月23日

产品类刑, 保木浮动收益刑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2Z01405 金 额:7,000万元 起始日:2024年4月2日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有利干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化数对App.CXAPECTATUSTEIRE))投资风险。)投资风险。 分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

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 3. 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 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级业量等、血学云中级人员业使用间的企工1血量引起。必要的可以必可有变更的现在分量的。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遗憾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根据资州师学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NIED公司目記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

116,780.8 23年5月1 1个月早鸟款)人民 93,333.33 23年5月1 93,333.33 日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 3区间14子结构85左等 29,917.81 287,342.47 6,328.77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0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0 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 叶小结构性存款 23年6月 多多公司稳利23JG344 (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23年9月2 2.50% 23年9月2 是 2,500.00 刊多多公司稳利24JG302 明(3个月看涨)人民币 024年1月1 、相关审核及批准程

23年3月2

コース IT 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特此公告。

14.7可次甲核及44.晤电户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 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备查文件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资产情况:截止2024年03月27日,资产总额1万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1万元。 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债务人:哈尔宾瑞忠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 保证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否存在反扣保:否 本公司目前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在 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署相关协议。

营的正常进行。本次担保贷款资金待公募REITS发行成功后瑞思供热将以募集资金偿还、 届时上述连带责任担保自动解除。如公募REITS发行未成功,则以供热业务营业收入偿还 贷款。该笔担保合理且必要,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经营层具体决定每一笔担保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等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子记录。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1,1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71,1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0。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4月 2日

取得收益(元

,333.33